

# 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水暖管爆裂扩展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458443）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**第二条**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承保的水暖管因火灾、爆炸、雷击、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、高压、碰撞、严寒、高温、遭受水淹、浸湿、腐蚀的损失，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
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：指空中飞行器、人造卫星、陨石坠落，吊车、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，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、石块、土方飞射、塌下，建筑物倒塌、倒落、倾倒，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。

**第三条**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水暖管安装、检修、试水、试压；
- (二) 水暖管年久失修、自然老化、腐蚀变质以及未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；
- (三) 水暖管本身的质量缺陷；
- (四) 正常维修、更新等必然支出的费用；
- (五) 临时性管道和塑料等软管道的爆裂；
- (六) 管道连接处由于密封不严渗水、漏气。